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严肃外事纪律，确保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健康有序进行，根据我校《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和《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〉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就进一步规范我校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强调如下：

1、为严肃因公出国（境）纪律，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因私证照因公出国（境）的情况，即使满足申请持因私证照因公出国（境）的条件，也将按照违规出国（境）进行处理，不再开具报销凭证。

2、自2019年3月1日起，学校原则上不再审批持因私证照执行公务的出国（境）申请，所有人员均应持因公护照出访。教学科研人员出国（境）开展学术交流合作，如符合具有外国国籍或国外永久居留权、上级或学校工作急需临时决定派出等条件，经批准可持因私证照，不得以临近出行日期办理时间不足、不了解因公出国（境）相关规定为由申请持因私证照执行公务。

3、对于提供虚假材料、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、擅自变更出访路线、擅自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等违规行为，学校将参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请各单位将本通知传达至每位教职工，望广大教职工严格遵守外事纪律，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